

集中培训6次。与重庆市联合开展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会计高端人才选拔培养。

三、加强会计中介机构监管，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一)加强注册会计师行业管理。持续开展注册会计师行业“四类”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全省共撤销(注销)2247名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责令9家会计师事务所停止网上售卖审计报告活动，重点核查151名超出胜任能力执业的注册会计师，责令179家“无证经营”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整改。

(二)强化会计代理记账机构监管。有序开展代理记账机构“无证经营”“虚假承诺”专项整治，全省核查“无证经营”代理记账机构10163家，对407家进行处理处罚；核查“虚假承诺”代理记账机构1592家，对35家进行处理处罚；组织完成全省6000余家代理记账机构年度报备工作。

四、夯实会计基础管理，提升行业管理水平

(一)优化会计人员管理服务。完善全省会计人员信息管理系统，常态化在线开展会计人员信息采集、信息变更、跨省调转等业务。首次举办全省高层次会计人才集中培训，委托北京国家会计学院开展行政事业类、企业类专题培训，共计160余人参加。加强财政会计管理部门干部队伍建设，对全省21个市(州)财政局分管会计工作的领导和会计科(处)长进行轮训。

(二)开展会计高端人才服务基层活动。遴选学术水平和实务能力突出的会计高端人才作为师资，在雅安市、广安市等地围绕市政基础设施政府会计核算和农村财务管理工作开展业务培训，并深入县、乡、村以及中小微企业开展现场指导。

(三)强化会计科研项目管理。完善四川省会计科研项目管理机制，组织开展指定课题和自选课题研究，组织专家进行课题评审，共立项17个，对以往年度课题评审结题22个。

(四川省财政厅供稿)

贵州省会计工作

2023年，贵州省会计管理工作贯彻落实财政部《关于推进现代会计管理工作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落实

全省财政工作会议部署要求，创新工作思路和方法，提升工作水平，服务贵州省经济高质量发展。

一、贯彻实施会计准则制度

(一)宣传贯彻会计准则制度。利用财政厅门户网站、微信工作群、专家咨询等多种渠道，宣传《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解释第6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政府会计准则第11号——文物资源》及其应用指南等会计准则制度，解疑释惑。同时，加强会计准则制度的培训，举办行政事业类、企业类、代理记账公司会计业务5期线上专题培训，包括会计法规、会计实务、税收实务、综合素养、会计人员职业道德规范等内容，培训人数共计10946人。针对全省财政系统人员开展线上线下相结合的财会实操业务培训，受训人员约3000人。

(二)组织开展2022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编报工作。加大对全省1万多家单位财务人员培训，加强对内控报告编报质量的审核，不断提升报告质量。

二、加快会计人才队伍建设

从培训高素质财会人才着手，组织全省33名行政事业单位财务负责人、国有大中型企业财务总监参加在厦门国家会计学院举办的财政部高层次财会人才素质提升工程岗位能力培训。开展高级会计师职称评定工作，2023年组织完成全省高级会计师和正高级会计师职称评审，分别有177人和17人获得高级会计师与正高级会计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组织完成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工作，2023年会计专业技术初、中、高级资格考试参考人员分别为6.15万人、1.78万人、695人。组织全省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学习、学分申报及审核工作，全省参加继续教育学习会计人员达6.54万人。

三、促进会计中介行业健康发展

(一)加强会计行业行政许可管理。依法做好会计师事务所(含分所)及境外会计师事务所临时执行审计业务的审批以及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注销备案等工作，指导全省各级财政部门做好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工作。根据“双公示”工作有关文件精神，做好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信用信息报送工作。全年共办理会计师事务所(含分所)执业许可13家，注销会计师事务所(含分所)执业许可4家，会计师事务所(含分所)变更备案37家次。办理代理记账机构执业许可755家，注销代理记账机构执业许可18家。

(二)推动会计行业提升内部管理。组织会计师事务所和代理记账机构进行年度报备工作。推动会计师事务所建立自查自纠报告机制,增强风险管控能力,提升内部治理水平和审计质量。及时整理、汇总、分析会计师事务所提交的自查自纠报告,监督会计师事务所做好自查自纠问题整改工作。

四、提高财会监督工作成效

开展注册会计师行业“四类”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全省核查“无证经营”机构3500家,对620家“无证经营”机构实施监督检查,对存在违法违规的274家“无证经营”机构进行处理处罚,核查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代理记账许可证书的机构969家,对521家机构实施监督检查,对存在“虚假承诺”的50家机构进行处理处罚。开展全省会计行为和执业质量监督工作。组织全省各级财政部门投入检查力量1018人次,对1488户行政、企业事业单位开展会计信息质量检查,查出违法违规金额95707.10万元,纠正问题金额47816.27万元,移送其他部门3户,处理处罚责任人7人。加强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监督。按全省20%的覆盖面,对27家会计师事务所开展执业质量检查,依法给予1家会计师事务所暂停执业6个月,给予6家会计师事务所、9名注册会计师警告的行政处罚,并没收违法所得17.25万元,对13家会计师事务所下达整改通知。

(贵州省财政厅供稿)

云南省会计工作

2023年,云南省会计管理工作以服务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和财政中心工作为核心,立足“管制度、管行业、管队伍”的基本职能,提升会计管理法治化、专业化、数字化、协同化、国际化水平,推动会计准则制度实施,开展财会监督专项整治,优化行业营商环境,多层次推进会计人才队伍建设,提升行业党建工作质量,各项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一、推动会计准则制度有效实施,提升行政管理督导效能

推进会计准则制度贯彻实施。整合行业主管部门力量,与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6部门联合印发《关于推

进全省市政基础设施政府会计核算的贯彻实施意见》,联合省水利厅在全国范围内率先制定出台《云南省水利基础设施政府会计核算实施细则》,夯实政府财务报告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核算基础。完善省级会计准则制度咨询服务机制,将企业会计准则、管理会计、成本会计等内容纳入咨询服务范围,2023年共回复190个单位564个咨询问题。配合财政部开展会计准则制度研究,建立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题收集和报送机制,全年共报送财政部会计准则实施问题6个,典型案例4个。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体系建设。采取“五强化、五提升”工作措施,组织全省范围内近2.1万家行政事业单位完成内部控制报告编报,编报质量得到有效提升。指导州(市)创新工作方法,探索将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建设纳入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开展全省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建设优秀案例征集,向财政部报送4个优秀案例。以点带面,促进会计管理改革实践探索。组织开展全省管理会计案例征集,向财政部选送10个优秀案例,其中2个案例入选全国案例库并在全国范围内推广。根据财政部统一部署,开展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深化试点工作,推动试点单位实现多种类型票据的接收、解析、报销、入账和归档全流程处理数字化,电子凭证流转实现常态化,试点工作提前通过财政部验收。

二、提升财会监督质效,强化法律法规刚性约束

监管力度和效果显著提升。牵头建立注册会计师行业协同监管机制,推动建立财会监督与其他各类监督贯通协调工作机制,共享行业违法违规线索和监管信息,加强与行政监督、司法监督、审计监督、同级监督的协同性和联动性。首次开展全省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和符合执业许可条件联合检查,2023年累计对43家会计师事务所180余份报告进行检查。与省市场监管局、省税务局共同组织开展代理记账机构联合抽查检查,全省累计抽查750家代理记账机构。开展行业专项整治工作。联合省市场监管局、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税务局开展2023年度注册会计师行业“四类”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处理涉及27名注册会计师和9家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全省代理记账行业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检查涉及1383家代理记账机构,处理372家机构,规范会计服务市场秩序,净化注册会计师行业和代理记账行业执业环境,提升两个行业执业水平和管理能力。开展注册会计师行业日常监管。2023